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化市看守所的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-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-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返回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109MA1CADQ48D | 注册资本: | 5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| 所门类   | 房地产业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0年10月22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物业管理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01]SHZC[TP]20220006 第(1)包 2022-10-19 15:04:00

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-10-19 15:04:00